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株洲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7号），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政策措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二）研究提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的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测研判全市经济运行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和建议；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指导和协调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统筹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含外资项目）；审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六）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

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

（七）负责全口径外债资金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宏观调控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创业等投资基金的发展和制度建设；承担企业债券发行的初审和申报工作，监督债券资金使用。

（八）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调控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九）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

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开发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落实“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区域规划并协调实施；协调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园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承担市对口支援西藏有关工作。

（十）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负责节能监管工作；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二）研究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和优化能源结构；监测分析能源发展状况、运行和市场供求情况，负责全市能源供需总量平衡的保障工作；提出推进能

源体制改革的建议，牵头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

（十三）拟订全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四）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管理全市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价格监测、市场价格形势分析和涉案物价格鉴证；负责价格成本的调查和监审。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1）强化拟订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相关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

发挥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导向作用。（2）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27 人，实有人数 116 人。内设科室 24 个（含 3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发展规划科、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行政审批科、农村经济科、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地区经济科（长株潭一体化办公室）、财金服务业和信用建设科、资源环境科、社会发展科、能源科（对外称市能源局）、基础产业科、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价格成本监审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装备动员办公室）、评估督导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委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投资服务中心、经济研究信息中心；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价格

认证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委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33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32.84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33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6.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4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20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72.84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557.15 万元、津贴补贴 239.36 万元、奖金

542.81 万元、绩效工资 103.81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71.49 万元、公积金 153.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27 万元、公用经费 860.35 万元、退休费 219.26 万元、医疗费 45.89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6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 340 万元。主要用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开支。

（2）“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奖励专项 620 万元。主要用于对“产业项目建设年”等活动中各项指标完成好、在年度评价中获得先进的县市区、市政府投资公司、先进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3）“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开支。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433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332.8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072.84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212.49 万元，公用经费 860.3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专项 340 万元。主要用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费用开支。

（2）“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奖励专项 620 万元。主要用于对“产业项目建设年”等活动中各项指标完成好、在年度评价中获得先进的县市区、市政府投资公司、先进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3）“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株洲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860.3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89.8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80.5 万元。包含：评审费 100 万、咨询费 28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物业服务费 60 万元、办公自动化及信息网络建设费用 9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60 万元、网络设备购置 60 万元、办公耗材 60 万元、维修费 80 万元、劳务费 19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5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570.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733.47 平方米；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433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2.84 万元，项目支出 126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4.8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55 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减少。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0 万元，主要是全市发改工作会议 120 人，5 万元；各类调研会议 200 人，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策划培训班 5 万元，200 人次；服务业统计业务培训班 5 万元，200 人次。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非税收入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